

香港貿易發展局刊物及網站知識產權投訴程序及指引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程序，用以處理任何投訴關於本局刊物或網站 (www.hktfdc.com) 上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廣告。

這套程序用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及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廣告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個別廣告商的權益。

假若有人（「投訴人」）按照以下程序向香港貿發局提出投訴，並要求香港貿發局對廣告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香港貿發局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香港貿發局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行為之性質而訂。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以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處理投訴程序及指引

1. 投訴必須是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貿發局提交，並隨附如附件所述之證明文件。
2. 香港貿發局將會基於在香港獲得有效註冊及/或可被執行的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及/或版權（「知識產權」）而去考慮所收到之投訴。香港貿發局亦可根據在其他國家獲得有效註冊及/或可被執行的知識產權而去審查所收到之投訴，但僅限於*被投訴的廣告是在該國家發布。
3. 收到投訴後，香港貿發局將會首先考慮該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在考慮該投訴是否理據充足時，香港貿發局將會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4. 如香港貿發局認為該投訴理據充足，香港貿發局將通知廣告商有關該投訴。
5. 對於在香港貿發局現存刊物上已刊登之被投訴之廣告，香港貿發局將不會從已出版之刊物上刪除，但會拒絕在今後出版之刊物中刊登此廣告；除非廣告商能夠在自被要求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充份證據以令香港貿發局之法律顧問認為該廣告商有權刊登此被投訴之廣告。
6. 對於在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已刊登之被投訴之廣告，本局將立即刪除。廣告商必須在自被要求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充份證據使香港貿發局之法律顧問認為該廣告商有權刊登此被投訴之廣告，香港貿發局方會考慮再次刊登該廣告。
7. 如投訴人提交香港法庭所頒布的法院命令，以制止廣告商進行侵犯相關知識產權的商品貿易，香港貿發局今後將不會允許該廣告商投置任何侵犯相關知識產權的廣告。
8. 如投訴是根據在香港以外之國家獲得有效註冊及/或可被執行的知識產權 並且香港貿發局認為該投訴理據充足，香港貿發局將通知廣告商有關該投訴。
9. 如香港貿發局發現所收到之知識產權之投訴是針對在本局主辦的展覽或交易會期間展示出來的產品而該投訴是有效的，同時該產品亦在本局刊物或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出來，香港貿發局保留拒絕在今後出版的刊物中刊登該產品以及立即從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刪除與該產品相關廣告的權利；除非廣告商能夠在自被要求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充份證據使香港貿發局之法律顧問認為該廣告商有權刊登該產品之廣告。
10. 關於香港貿發局今後是否允許刊登任何被投訴侵權的廣告，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及最終決定權。
11. 如果在一(1)年內有兩(2)個以上針對廣告商並被香港貿發局之法律顧問接納為有效的知識產權投訴被提交，則香港貿發局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終止該廣告商的廣告合同，並/或禁止該廣告商在香港貿發局網站和其出版刊物中刊登廣告。

*** 上文所指的廣告包括印刷廣告和/或網絡廣告**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的所需文件

A. 版權

1. 作品的創作日期和地點；
2. 作品的作者名稱及擁有者名稱；
3. 原作正本或核證副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4. 作品擁有權證明。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
5. 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
6.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可證明(i)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ii)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
7. 或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121 條所作之誓章。

B. 商標

有效的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C. 外觀設計

有效的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D. 專利

有效的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由投訴人在專利註冊所在地的專利代理或律師發出之書面意見書，以證明該專利有效及被受投訴之產品或服務所侵權。

以及任何由香港貿發局之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